

#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资环院字〔2021〕8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《2021年度职称评审实施办法》（资环院字〔2021〕73号）中的规定，学院决定开展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11月3日--11月12日，由个人准备职称申报材料（详见“办法”），报送评审所需纸质材料，论文和全部材料扫描成PDF文件，由系部考核推荐组统一收集，并对其进行初审后报职称评审工作小组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报送一份至党政办人事处。

（二）11月15日--11月16日，系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(三) 11月17日--11月23日, 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对报送材料进行复审。

(四) 11月24日--11月28日, 由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材料进行公示。

(五) 11月29日--12月1日, 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。

(六) 12月2日--12月3日,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。

(七) 12月6日--12月10日, 结果公示。

## 二、报送材料:

1、《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职称评审申报表》一式两份;

2、按规定需参加答辩的人员, 需上交《职称评审答辩表》一式一份;

3、证书或资格文件:

(1)《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》复印件一式一份;

(2)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;

(3) 现任职称任职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;

4、业绩成果:

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水平的主要著作、论文、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, 包括成果证明材料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, 合作的论文、著作、教材及其它科研成果应由合作者或负责人出据申报者所承担

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，其中包括论文刊物的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以及论文的全部内容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5、2寸证件照片1张（底色不限）。

### 三、评审费用

对于中级职称评审费每人100元费用，如果需要答辩（答辩条件见“办法”），另收取每人80元。

特此通知

